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7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1、2022 年度财务概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35.05 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6,049.52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3,492.54 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771.60 万元。

2、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为亏损，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原因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为亏损，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该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权益分派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